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甲方（借款人）：

文创汇平台用户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出借人）：（详见附件一《出借人列表》）

文创汇平台用户名：

地址：

证件类型： _____ ， 证件号码： _____

丙方（平台）：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文创汇 平台网址：www.p2pcq.com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北路18号凤凰A座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17217X4

前言：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和定义如下：

1、平台 platform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

2、个体网络借贷 P2P lending

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3、借贷合同 loan contract

指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4、借款本金 loan principal

指出借人通过平台向借款人所出借的款项。

5、借款利率 interest rate

指出借人应当收取的利息的数额与所借出本金的比率。

6、借款人逾期 borrower overdue

指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到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或）利息。偿还是指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依据合同约定将本金及（或）利息实际划付至资金存管账户。

鉴于：

1. 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平等民事主体，且均为丙方运营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文创汇（www.p2pcq.com）的注册用户。

2.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重庆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并运营一个专注于为民间借贷提供居间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文创汇。

3. 甲方通过丙方平台提交借款申请；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谨慎的形式审查，同时刊发在丙方平台的投资列表中；乙方经过认真考察丙方平台刊发的甲方相关借款信息的借款标的，基于独立判断、决策及风险评估，决定投资该借款标的；乙方通过在丙方平台点击投资按钮进行投资，乙方一旦点击该借款标的之投资按钮，即视为对合同项下的所有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据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标的基本内容表

项目编号	
借款本金总额	元；大写：
借款期限	共计
借款起止日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借款利率	年化利率为 _____ %
利息总额	
本息合计额	
还款方式	

借款用途	<p>_____ ;</p> <p>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p>
每月还款额	详见附件二《还款计划表》中的“当期应还总额”
每月还款日	每个公历月的_____日
到期还款日	
还款账户	开户银行：
	还款账户名：
	账户号：

注：1、上表中的借款利率指年化利率。日利率、月利率和年利率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5。

2、出借人为多人的，出借人出借金额以附件一为准。

3、借款人不得将借款资金用于上述表中约定的借款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4、借款人每次应还款金额以投资人每次应收金额为准，投资人每月应收金额不能除断的，则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进行计算，不作四舍五入处理。

第二条、借款放款日：_____（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资金存管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起息日：自丙方合作银行将借款划入借款人账户之当日起算，即_____（实际借款放款日调整的，起息日同时调整）。

第四条、到期日：为最后一期的还款日即：_____。

第五条、还款方式为下列第_____项：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指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计算方式为：到期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1+年化利率/12×借款期（月）数】。

（二）等额本息，指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期（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

计算方式为：每期（月）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12×（1+年化利率/12）^{*N}】/【（1+年化利率/12）^{*N-1}】

注：N=还款期（月）数，*符号表示乘方。

（三）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按月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计算方式为：

每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总金额×每月借款天数×年化利率/365

最后一期（月）应付金额=当月应付利息+借款本金总金额

第六条、还款期数为：_____期。每期还款本息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七条、还款日为 T 日：

T 日指：如为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即每期（月）该借款项对应的本期到期还款日；如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即该借款项对应的每月付息日及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日；如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即该借款项对应的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日。

1、 本合同的 T 日为每月_____日（等额本息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的）。

2、 或本合同的 T 日为_____（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方式的）。

借款人应当在 T-1 日 24 点前将应还借款本金及（或）利息足额存入本合同第一条表格中载明的还款账户，以保证出借人能在 T 日收到该还款。

如当月无 T-1 日，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 T-1 日；如果 T-1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个工作日为 T-1 日。T 日则延后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以上约定的还款日均为北京时间。

第八条、正常还款：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 T-1 日 24 点前，将当期应归还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足额存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即视为其正常还款。

第九条、逾期还款：在本合同约定的 T-1 日 24 点前，借款人未将当期应归还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足额存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还款账户的，视为借款人逾期还款。

（一）借款人逾期还款一期及以上的，丙方可协助出借人采取下列行为之一，借款人对此没有异议：

（1）要求借款人继续履行合同，支付以应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日利率 150%计算的，从借款人逾期之次日起至还清逾期还款额之日止的罚息，同时支付逾期还款本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同时要求借款人支付剩余未还本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借款人应按出借人或者丙方通知的日期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和违约金，借款本息为剩余借款本金+剩余未付利息。

（3）将出借人剩余全部债权等额（借款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剩余未付利息）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取得债权受让人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本合同有关出借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第三方享有和承担。借款人应向新债权人履行原合同义务。同时，借款人仍应按照上述第（1）或（2）的规定向新的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丙方寻求第三方自愿代借款人继续履行合同，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借人履行还款义务，成为新的债务人；借款人此后应向第三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还款义务，并向其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方代借款人偿还逾期还款后，并承诺自愿代偿全部剩余本息，成为新的债务人之日起，出借人仅保留向新债务人收取剩余的全部本金和未付利息的权利，本合同约定的出借人之其他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权、提出违约金和罚息请求权、债权转让权等权利），违约金和罚息归第三方享有。

(5) 出借人或者丙方协助出借人采取上述第（2）、（3）、（4）之行为的，由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丙方（出借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向借款人进行通知，提前解除合同日、债权转让日、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日及相关内容以向借款人发出的《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书》或《债权转让通知书》或《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和内容为准，向借款人进行通知的方式和地址，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 借款人逾期后再进行还款的，偿还先后顺序为相关费用、利息、本金。

(三) 特别提示：如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还款时应将逾期还款金额（包括罚息和违约金）划转至银行资金存管账户，由银行将该金额划转给出借人或者相关权利人。银行资金存管账户为：

账户名：P2P 重庆文创汇过渡户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30000010121880068570

第十条、提前还款：借款人欲提前偿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按照还款规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提前还款。对于丙方审核通过的，出借人表示无条件接受借款人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规则如下（借款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借款人应至少连续正常还款二期及以上。

2、提前还款申请时间段为当期 T+1 日至下一期 T-9 日。（T 日指每期还款日或借款到期日）

（一）经丙方审核通过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日为申请通过之下一期 T 日之前（不含 T 日）。

（二）提前还款总额=剩余未还本金+当期利息（如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则为计算至提前还款日对应的期数应付未付利息总额）+手续费。

（三）手续费金额为 500 元，由丙方“文创汇”平台收取并享有。

（四）特别提示：如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还款时应将提前还款总额（包括手续费）划转至银行资金存管账户，由银行将该金额划转给出借人或者相关权利人。银行资金存管账户为：

账户名：P2P 重庆文创汇过渡户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30000010121880068570

第十一条、承诺与保证

（一）借款人承诺与保证：

1、提供的身份信息、融资信息、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变更，借款人承诺及时向出借人和丙方平台进行更新；

2、融资项目真实、合法，不得将融入资金用于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以外其他目的；

3、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及（或）平台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4、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5、借款人不得同时作为文创汇平台任何项目下的出借人，除非借款人已清偿完毕本借款项下的所有债务。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在其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时，无需借款人事先同意或授权，有权随时划扣借款人在丙方合作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但划扣金额应以借款人逾期未支付的应付金额为限。

7、借款人授权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数据库、各类互联网数据库及其他个人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职业、住址、联系电话、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个人结算账户信息、个人社保缴存信息，同时同意丙方将借款人在丙方平台的借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情况、违约情况披露给第三方征信机构或依照法律规定查询借款人信息的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8、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和丙方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9、借款人不得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等欺诈形式借款；不得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及丙方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不得有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二）出借人承诺与保证：

- 1、提供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3、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是为甲乙双方提供融资服务的居间人，按照本合同及与甲方或者乙方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收取居间服务费，提供融资居间服务，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居间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享有居间人的权利。但是，丙方对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甲方和乙方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收集、公布、交互，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但是，丙方仅对甲方与乙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

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谨慎的形式审核，而非实质性审核。如因甲方及（或）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除丙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外，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按照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资金存管等网络借贷服务规范履行义务。

4、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修改各类平台服务的具体规则并在平台相关系统板块发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平台用户；丙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机构合作，调整平台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并在平台上公告，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平台用户。

5、丙方不对任何用户借贷交易的成功与否、交易的风险提供任何明示或默认为的保证。用户应知悉交易存在的风险，并在独立判断后作出交易决策。交易产生的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

6、平台用户在使用平台的相关服务时，须自行承担如下丙方不可掌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引起的信息丢失、泄漏等风险。

(2) 平台用户或丙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3) 平台用户操作不当或通过非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平台服务。

(4) 由于网络不稳定等原因，所引起的平台登录失败、资料同步不完整、页面打开速度慢等风险。

(5) 其他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7、丙方承诺绝不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9)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

1、合同签订后借款资金募集完毕前，甲方不得提前终止融资需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该融资需求的，则乙方的出借资金由合作银行按原投资金额无息转账返回至乙方账户。丙方有权按照《融资信息服务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募集金额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最低融资金额导致融资相关事宜不能继续的，乙方的出借资金由合作银行按原投资金额无息转账返回至乙方账户，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出借人投资变现

出借人在投资后，因收回资金需要有权将剩余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变现转让，出借人申请投资变现转让规则以申请当日丙方平台公布或实行的最新规则为准。有关投资变现转让各项具体权利义务以出借人与受让人签订的《投资变现协议》为准。投资变现成功转让后，受让人即就转让部分享有债权人权益，发生债权转让之法律效力。此种情况下发生的投资变现由出借人和受让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的具体内容。通知的形式和地址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借款人还款义务

- 1、借款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应按约定支付罚息或违约金等。
- 3、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应按约定支付平台提前还款手续费。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鉴于借款人、出借人、担保人等通过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2P 平台签订的《借款合同》，现各方确认：

因履行借款合同，由各方或各方同意不可撤销授权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其余方送达的有关债务催收、确认、债权债务转让等在内的各种通知书、函件等相关文书，以及因合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向该方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并且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等各个诉讼程序和阶段）。以上各种文书通过下列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给该方：

1、通过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文创汇平台发布；

2、通过向各方下列地址、电话、传真、邮箱、QQ、微信或其它电子送达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自送达之日起即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送达的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如各方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三日内另行出具书面文书告知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其余方，未书面告知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一）借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邮编：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邮箱或 QQ：_____

微信号：_____

（二）出借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或传真： _____

邮箱或 QQ： _____

微信号： _____

(三) 丙方平台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8号凤凰A座7楼

收件人姓名： 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401121

电话或传真： 023-63073335

第十六条、保密

1、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1）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4）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2、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本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泄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本条款的保密信息在所有人未公开之前持续有效，不得披露或者泄露。但在保密期间内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者其它途径为公众知晓的除外。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限制在其所属的确有必要知晓的股东、雇员、代理人或法律、财税、管理顾问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披露或者泄露给其所属的其他无关人员，

并要求上述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方须对其所属的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一方（包括其所属的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信息义务的，应当向损害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一般违约），丙方有权代出借人选择要求其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要求其向出借人承担借款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

（2）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剩余借款本息，并要求其向出借人承担借款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2、如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出借人或丙方有权代出借人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借款人应按借款本金总额 30%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如借款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如借款人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或未经出借人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债务的，出借人或丙方有权代出借人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借款人应按借款本金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4、如借款人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借人和丙方依据合理判断借款人有可能履约不能的，此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进入破产程序、失踪、对外负有重大债务、被纳入失信人名单、出现不良征信记录等情形，严重影响其履行能力以及其他导致合同事实上不能再履行的行为，或者借款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出借人或者丙方（出借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进行合理判断并代其提出）有权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债权的请求；并要求其承担借款本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5、借款人如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外），应向出借人偿还剩余借款本息，并支付借款本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6、协议其他方如因自己的行为给丙方权益、声誉、商誉等造成损害的，应当向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难于计算的，应当向丙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7、借款人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出借人或丙方有权在丙方平台、征信机构、大众传媒、网络或其它媒介等渠道向大众公示借款人的全部信息、披露其违约行为。对此，借款人表示同意并无任何异议。

8、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费用，差旅费，调查费，公告费，评估拍卖费，鉴定费，以及按照诉讼（仲裁）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律师代理费用等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法律适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除、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各方同意由丙方工商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条、特别条款

1、平台用户在平台注册时点击确认的用户注册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以及平台公示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服务细则等均构成本合同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协议各方承诺遵守并执行。

2、各方理解并确认：根据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以及丙方为经营之目的，丙方有权对本合同条款，用户注册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以及平台公示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服务细则等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一旦被发布在丙方平台上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文件内容。平台用户可随时登录查阅最新文件内容，且平台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平台公告的最新版的上述文件。但是，除非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更新不得有延长或者缩短借款期限、提高或降低借款利率等内容（限制更改条款）。

如更新后的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公布的文件内容为准。

如借款人不同意更新后的文件内容的，应立即向丙方平台书面告知并提前终止本合同及与丙方之间的服务协议，立即向出借人偿还剩余的借款本息，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如出借人不同意更新后的文件内容的，丙方可以按照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其积极寻找债权受让人或进行投资变现，在债权转让或变现前，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如协议各方在丙方平台公布后 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继续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文件内容。如果本合同中除限制更改的条款外的其它条款因新文件的规定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日

1、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为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均应遵守。

2、任何一方通过文创汇平台网页面点击确认或在纸质合同签字盖章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即表示该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受本合同所载全部条款以及平台所列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的约束。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合同附件见后：附件一《出借人列表》、附件二《还款计划表》、附件三《收款计划表》。

附件一：出借人列表

本合同项目编号：					
序号	出借人姓名或名称	平台用户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借本金

附件二：还款计划表

还款期数	还款时间	当期应还本金	当期应还利息	当期应还服务费	当期应还总额
合计					

附件三：收款计划表

收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用户名：		出借本金：		
收款期数	收款时间	当期应收本金	当期应收利息	当期应收总额
合计				

甲方：

乙方：

丙方：重庆华龙文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